（上接B267版）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海沧金鹭总资产79,916.56万元，净资产39,930.59万元，资产负债率50%，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91.66万元、净利润-3,502.79万元。2022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海沧金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门金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享有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权益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新能源总资产197,206.40万元，净资产20,345.4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8%，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33,194.52万元、净利润3,385.03万元。2022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三明新能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5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钨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三明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享有三明新能源权益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号楼302室H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象屿鸣鹭总资产75,519.40万元，净资产11,570.80万元，资产负债率84.6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273.19万元、净利润69.29万元。2021年度，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象屿鸣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钨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璟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璟鹭总资产106,109.76万元，净资产20,593.84万元，资产负债率80.5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0,223.64万元、净利润624.10万元。2022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厦门璟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钨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447.4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合计人民币372万元（含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8%，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致同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3月27日经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准，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公司于2006年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450号文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2012年9月13日，因公司外资比例低于10%，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厦投促审[2012]614号文批准，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3月27日经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准，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公司于2006年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450号文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2012年9月13日，因公司外资比例低于10%，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厦投促审[2012]614号文批准，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章 股份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根据商务部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第二条第（三）项关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企业性质和企业待遇"之相关规定，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东出售其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的，上市公司需到商务部和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第二条第（三）项关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企业性质和企业待遇"之相关规定，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东出售其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的，上市公司需到商务部和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章 董事会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资产价值或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25%的对外捐赠事项。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事项，如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附则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零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引用条款相应变更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召开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六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四十九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章 附则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修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无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资产价值或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25%的对外捐赠事项。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事项，如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董事会组织机构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五章董事会工作程序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编制可研报告并经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财务审计报告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高管人员考核及薪酬应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各委员会应对以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编制可研报告并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财务审计报告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高管人员考核及薪酬应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各委员会应对以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自2016年5月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六年，洪茂椿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洪茂椿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独立董事占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洪茂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洪茂椿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提名、推荐合适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洪茂椿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01	朱浩淼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8、9、10、11、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2/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20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朱浩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三章

第四章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上述事项已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具体办理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厦钨新能分别于 2022 年 3月 1日、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外，厦钨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2022年3月29日，厦钨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钨新能《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厦钨新能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募投项目最新备案进展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主要调整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并相应更新厦钨新能及认购方2021年的财务数据、补充厦钨新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更新本次发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实际备案情况完善并细化募投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实施方案、备案进展及风险提示等。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厦钨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厦钨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